

002977



南京审判志

NAN JING SHEN PAN ZHI

南京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南京市志叢書

南京审判志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副 委	任	王宏民					
	主	王浩良	耿乃凡	高 耘			
	任	田 涛	徐克勤	韩恩泽	胥家林	季振国	
	员	李 凌	汪学成	汤鹤龄	方永兴	岳崇民	
		靳道强	俞 新	刘玉伦	包智安	芮寅生	
		金琳琳	姚国安	顾常宁	陈华光	龙盱西	
		周 直	吴吟涛	洪 路	王能伟	陈 奋	

《南京审判志》终审人

王能伟 蒋永才 庄淑玉 陆永贵

南京市志编辑部编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庄淑玉 刘晓梵 陆永贵 陈蕊心 周建国 蒋永才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副 委	任	王宏民					
	主	王浩良	耿乃凡	高 耘			
	任	田 涛	徐克勤	韩恩泽	胥家林	季振国	
	员	李 凌	汪学成	汤鹤龄	方永兴	岳崇民	
		靳道强	俞 新	刘玉伦	包智安	芮寅生	
		金琳琳	姚国安	顾常宁	陈华光	龙盱西	
		周 直	吴吟涛	洪 路	王能伟	陈 奋	

《南京审判志》终审人

王能伟 蒋永才 庄淑玉 陆永贵

南京市志编辑部编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庄淑玉 刘晓梵 陆永贵 陈蕊心 周建国 蒋永才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副 委	任	王宏民					
	主	王浩良	耿乃凡	高 耘			
	任	田 涛	徐克勤	韩恩泽	胥家林	季振国	
	员	李 凌	汪学成	汤鹤龄	方永兴	岳崇民	
		靳道强	俞 新	刘玉伦	包智安	芮寅生	
		金琳琳	姚国安	顾常宁	陈华光	龙盱西	
		周 直	吴吟涛	洪 路	王能伟	陈 奋	

《南京审判志》终审人

王能伟 蒋永才 庄淑玉 陆永贵

南京市志编辑部编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庄淑玉 刘晓梵 陆永贵 陈蕊心 周建国 蒋永才

《南京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主 任	徐正荣	黄顺生			
委 员	朱望溪	乔德周	吴云炎	李建民	
	郑 晨	洪小荟	徐正荣	徐兆润	
	黄顺生				
主 编	李建民				
编辑人员	李建民	李 勇	赵师平	俞肇国	
	程堂发				
摄 影	姜 炜	李 明			

《南京审判志》联合审稿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伯伦	王能伟	刘大年	李建民	张治宗	李 勇
狄树之	周建国	徐正荣	徐兆润	黄顺生	崔 凌
蒋永才	葛 涤	程堂发			

《南京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主 任	徐正荣	黄顺生			
委 员	朱望溪	乔德周	吴云炎	李建民	
	郑 晨	洪小荟	徐正荣	徐兆润	
	黄顺生				
主 编	李建民				
编辑人员	李建民	李 勇	赵师平	俞肇国	
	程堂发				
摄 影	姜 炜	李 明			

《南京审判志》联合审稿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伯伦	王能伟	刘大年	李建民	张治宗	李 勇
狄树之	周建国	徐正荣	徐兆润	黄顺生	崔 凌
蒋永才	葛 涤	程堂发			

《南京审判志》撰稿人

- 概 述 李建民
- 第一章 第一节、第三节李建民, 第二节赵师平
- 第二章 第一节、第二节赵师平, 第三节李建民
- 第三章 程堂发
- 第四章 李建民
- 第五章 第一节李建民, 第二节李勇、李建民
- 第六章 第一节李勇, 第二节李勇、李建民
- 第七章 第一节李建民, 第二节李勇、李建民
- 第八章 第一节李建民, 第二节程堂发
- 第九章 第一节李建民, 第二节李勇
- 大事记 俞肇国、李建民
- 编后记 李建民
- 各章前言 李建民
- 全书统稿 李建民

《南京市志丛书》前言

南京市市长 王宏民
南京市地方志编委会主任

盛世修志，自古而然。金陵为“十朝古都”，人文荟萃，历史文化积淀丰厚，且历朝历代均有编史修志的优良传统。因此，编纂一部高水平的地方志更有其得天独厚的条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政通人和，遂有重修南京地方志之议。自1983年始，历经一十余载，业已编纂出版《南京简志》，以及由约90部专志组成的《南京市志丛书》，纵横2400余年，包罗万象，皇皇大观，堪称盛举。

修志之目的，一般而言，不外乎“资政、教化、存史”。这一目的的实现，主要是依赖于史实的本身，简而言之，或通俗地讲，是工作做得怎么样。最近，南京在总结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市委、市政府制定了“九五”规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通过一段时间的努力，把南京建成一个基础完善、服务一流，作为全省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中心的功能不断增强的省会城市；建成一个长江三角洲地区和长江下游的经济、金融、商贸三大中心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建成一个经济发达、环境优美、融古都风貌与现代文明于一体的现代化滨江城市。为实现这一目标，将实施“科教兴市、经济国际化、城市现代化、城乡一体化”四大发展战略。特别是提出了要“一年初见成效，三年面貌大变”。在这一过程中，无疑会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事迹，会产生一些可供借鉴的经验，同时也会有一些需要反省的教训。这些，都给我们编史修志提供了很好的素材。

对于史志工作者来说,这是一个机遇,当然更有责任、有义务用自己的笔如实地记录下我们这一代人艰苦创业的足迹,同时也为后来者接过我们的担子,继续建设好南京提供一些可资参考的东西,让后人能有更好的精神风貌,更足的工作干劲,并且能够少走一些弯路,把我们的南京建设得更好一些,为更后来者续出更好的南京史志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编史修志是一项意义很重大,要求很高,并且又是很艰苦的工作。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要有“十年寒窗”,耐得住寂寞的平常心和高度的历史责任感。我要对长期以来默默奉献的同志们表示由衷的敬意,也希望史志战线的同志不断提高自身的水平,运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大胆探索,高质量、高水准地修好南京市志,出色地完成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使命。

1995年10月

序 言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徐正荣
《审判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南京审判志》一书，在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体编修工作者的共同努力，现在问世了，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喜事。

《南京审判志》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详今略古的原则，以及横排纵写的记述手法，如实地记载了一个世纪以来南京审判活动的兴衰发展过程，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南京审判工作曲折前进的历史规律。本志特别以浓厚的笔墨记述了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南京审判工作发生的巨大变化和取得的业绩。

编修专业性的审判志，这是南京有史以来的第一次，进行这样一种开创性的工作，必将为南京的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留下宝贵的历史资料。我们期望这部志书的问世，能为政法工作者提供参考和借鉴，起到服务当代，惠及子孙的作用。

由于我们经验不足，水平有限，志书中的疏漏、错误之处实难尽免，敬请各界人士指正，以便进一步补充修改。

一九九五年十月

《南京市志丛书》凡例

一、《南京市志丛书》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

二、《南京市志丛书》是一套全面、系统地记载全市各行业历史的大型地方文献,为社会各界了解南京、研究南京服务。采用丛书编辑形式,分卷出版,各专志又具备独立使用价值。

三、专志设置原则。依照现代社会分工,参照现代学科分类情况,平行设置若干相对独立的专业志。采用章节体,一般设章、节、目三个层次,个别列至子目。

四、体裁。各专志以志为主,辅以记、述、传、录、图、表诸体。

五、文体。志,直陈其事,寓观点于史实之中;概述,夹叙夹议;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

六、范界。以现今行政区划为准,其业务范围延伸至外地部分,则作略记。

七、断限。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上限不限,追述行业发端;下限断在 1987 年至 1990 年间,视成书时间而定。

八、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前,一般采用朝代年号,后加注公元纪年;丛书所称“解放后”,系指 1949 年 4 月 23 日南京解放之日起。

九、各专志可另作编辑说明。

编辑说明

一、本志取事，立足当代，详今略古，详近略远。断限时间，上限不限，下限断至 1991 年底。

二、本志采用以志为主，记述、图表、照片并用的综合体裁，以类系事，横排纵写。结构为章、节、目三层。设审判机构、审判人员、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经济纠纷审判、行政审判、案件执行、告诉申诉审判、司法行政等九章，限于史料，篇幅各有长短，不求平衡。

三、本志资料，历史部分主要录自历代史志和历史档案馆资料；近现代内容主要录自各档案馆和本市法院档案室资料。为节省篇幅，不再注明出处。

四、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前一般先写朝代年号和民国年号，再在括号内注明相应的公元纪年。“大事记”的历史纪年，则先写公元纪年，再注明朝代和民国年号。

五、为了叙述方便，本志中将南京解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一段时间，也归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叙述。

六、本志所称“全市人民法院”或“全市两级人民法院”，是指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全市各区、县人民法院的总称。

七、本志编纂委员会成员以及编辑人员，不论其目前身份及自然状况如何，凡参加过领导或编辑工作的，均按先后顺序排列其中。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审判机构	8
第一节 清末时期	8
江宁府衙	8
上元县衙	9
江宁县衙	9
江宁地方审判厅	9
驻宁机构	10
第二节 民国时期	11
江宁地方审判厅	11
江宁地方法院	11
首都地方法院	12
伪维新政府江宁地方法院	13
伪国民政府首都地方法院	15
伪国民政府首都高等法院	16
首都高等法院	17
首都高等特别刑事法庭	18
驻宁机构	1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24
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政务接管委员会行政司法部	24
南京市人民法院	26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32

	专门审判机构·····	38
	区、县机构·····	42
	驻宁机构·····	54
第二章	审判人员·····	56
第一节	清末时期·····	56
	职称与职权·····	56
	任免与待遇·····	58
	考核与奖惩·····	60
第二节	民国时期·····	61
	职称与职权·····	61
	任免与待遇·····	63
	考核与奖惩·····	6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69
	人员编制·····	69
	职称、职权、待遇·····	73
	任免、考核、奖惩·····	74
第三章	刑事审判·····	81
第一节	清末时期·····	82
	罪名与刑种·····	82
	案件审理·····	83
第二节	民国时期·····	86
	罪名与刑种·····	86
	案件审理·····	8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43
	罪名与刑种·····	143
	案件审理·····	149
第四章	民事审判·····	170

第一节	民国时期	171
	案件类别	171
	案件审理	17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85
	案件类别	185
	案件审理	187
第五章	经济纠纷审判	204
第一节	民国时期	204
	案件类别	204
	案件审理	20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205
	案件类别	205
	案件审理	206
第六章	行政审判	217
第一节	民国时期	218
	案件类别	218
	案件审理	21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224
	案件类别	224
	案件审理	225
第七章	案件执行	231
第一节	民国时期	23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232
第八章	告诉申诉审判	236
第一节	民国时期	23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237
第九章	司法行政	242

第一节	民国时期	243
	审判法庭	243
	审判制服	24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251
	审判法庭	251
	审判制服	255
	交通工具	255
	档案管理	256
大事记		258
附 录		277
	南京市人民法院办事简则	278
	南京市人民法院会议制度	283
	南京市人民法院民主生活制度	285
	南京市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细则	286
	南京市人民法院通知	298
	南京市人民法院人民接待室工作简则	302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实行审判监督的几项规定	305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规程	308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 1991 年审判法庭建设工作 安排的报告	311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13
编后记		326